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呂令佳

電話：7995678 #3059

電子信箱：joyouslove1234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927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實施計畫及附件表格
(60093657_11339279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實施計畫一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5117號函暨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辦理。

二、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者，教育部自112年起以2年為週期辦理旨揭獎項，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(二)各受推薦者應具下列之一條件：

1、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、推廣，對促進終身學習，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。

2、從事本土教育論述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有創新卓見。

3、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、教學、教材或著作，



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。

4、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，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，影響深遠。

(三)推薦、報名方式及時程：

1、推薦、報名方式：有意願之被推薦學校及其校內人員，由學校向本局申請。

2、推薦、報名時程：

(1)各校應填具申請表（如計畫附件二之一或二之二）、同意書（如計畫附件四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（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格式不限，內容請擇要精簡含封面8至10頁以內裝訂成冊，並請使用解析度300dpi以上之照片或圖片）。

(2)請於114年3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免備文將核章之資料彙整完畢，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呂小姐收，電子檔請同步Email至joyouslove12345@gmail.com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本局辦理書面審查，擇優個人組及團體組合計4組送教育部評選，並由教育部組成委員會辦理後續審查事宜，其決選名額個人組及團體組合計以10名為原則，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。

(五)獎勵內容：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幀，並由教育部公開表揚，獲獎名單公布於CIRN本土教育資源網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07>)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洪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6) 2133111分機5772，電子

信箱：han1014nut@gm2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